

35. 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受理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10規定收容聲請事件之件數(含提起收容異議、聲請續予收容、聲請延長收容、聲請再延長收容、聲請停止收容)、駁回件數及比例

單位：件；人；百分比

項目	終結件數		駁回件數占 終結件數之比率 B/A*100	駁回人數
	(A)	(B)		
全體	5	4	80.00	4
依性別分				
男				3
女				1
性別不詳				0
依國籍分				
本國籍				1
非本國籍				3
國籍不詳				0

說明：1. 本表資料範圍係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之行政訴訟收容異議事件。

2. 因應行政訴訟堅實第一審新制自 112 年 8 月 15 日施行，地方法院行政訴訟未結事件，已移撥至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辦理。